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五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A/FCTC/INB5/5
2002 年 9 月 16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之后印发的 会议文件清单

秘书处的报告

1. 下面列示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2002年3月18-22日于日内瓦)期间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文本提案为基础的16份会议文件。

第一工作小组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1 Add.1¹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1 Corr.1 (除阿拉伯文之外)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3²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3 Add.1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4
A/FCTC/INB4/WG1/Conf.Paper No.5

第二工作小组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1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1 Corr.1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2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2 Corr.1 (除阿拉伯文和中文之外)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3

¹ 为讨论目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印发了相关的会议文件 Conference Paper No.1。

² 为讨论目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印发了会议文件 Conference Paper No.2。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3 Corr.1

A/FCTC/INB4/WG2/Conf.Paper No.3 Corr.3 (除中文之外)

第三工作小组

A/FCTC/INB4/WG3/Conf.Paper No.1

A/FCTC/INB4/WG3/Conf.Paper No.2

A/FCTC/INB4/WG3/Conf.Paper No.3

2. 这些会议文件仅包含提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的文件中不能找的文字的书面提案。

3. 一些提案是由某些小组或代表某些小组，特别是非洲区域¹、东南亚国家联盟²、东南亚区域³和东地中海区域⁴会员国以及拉丁美洲⁵和加勒比⁶国家及太平洋岛屿国家⁷提出的。

= = =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³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

⁴ 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⁵ 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⁷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 巴基斯坦对某几点表示保留（见文件 A/FCTC/INB4/WG1/SR2、A/FCTC/INB4/WG1/SR3、A/FCTC/INB4/WG2/SR1 和 A/FCTC/INB4/WG2/SR2）。